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如說明六

電 話：如說明六

電子郵件：如說明六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2004835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48355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（以下簡稱本管理指引）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 112年4月7日新聞稿辦理及本部112年3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36130號函(諒達)續辦。
- 二、指揮中心於112年4月7日公布調整之防疫措施：自112年4月17日起實施公共運輸戴口罩放寬之通案性規定，搭乘公眾運輸工具及特定運具（校車、幼兒園專用車、校園接駁車），建議佩戴口罩。
- 三、本部配合前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防疫措施，調整旨揭管理指引，搭乘公眾運輸工具（如校車、幼兒園專用車、校園接駁車），調整為「建議佩戴口罩」。另進入校園內健康中心，比照指揮中心規範之指定場所（醫療照顧機構），依規定仍應佩戴口罩。



四、請持續加強環境清潔消毒、個人衛教宣導(例如:注意手部清潔消毒、遵守咳嗽禮節等)及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。

五、旨案相關修正後QA，請至本部學校衛生資訊網(網址：[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\\_one.php?pltid=183](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pltid=183))下載運用。

六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洽下列聯絡窗口：

(一)校園防疫措施：

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：本部國教署學安組陳小姐，04-37061357。

2、公私立幼兒園：本部國教署學前組林小姐，02-77367458。

(二)學生宿舍：本部國教署學安組吳先生，04-37061316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